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运城发电公司担保数额为5.4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7.49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运城发电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借入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2）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内为运城发电公司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因运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上述本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运城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6469.39万元；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副产品综合利用。运城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9%，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运城发电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8.89亿元，负债总额为

39.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37.3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就运城发电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华福证券的借款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是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委托贷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运城发电公司的借款安排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运城发电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上述本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317.4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0.51%，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